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办安〔2019〕2号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高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和国家安委办、省安委办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我局决定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组织开展全市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传达贯彻情况；

(二) 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情况，深化学校、二级院系、实验室三级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三) 高校实验室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以及安全责任机制落实情况；

(四) 高校实验室危险物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情况；

(五) 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六)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具体检查内容对照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进行检查。

二、检查时间及方式

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1日，本次检查采取抽查方式进行。

三、领导小组

组 长：黄世界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毛伟雄 市教育局副局长

蔡琦瑜 市教育局副局长

检查组成员由学校安全工作科、高等教育科、资源配置中心组成，邀请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市消防支队防火处有关人员参加，同时抽调实验室及危化品管理的专业老师参加。

四、工作要求

(一) 请各高校根据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要求，于2019年1月7日上午下班前将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落实

情况上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邮箱zhifake2015@163.com。

（二）请各高校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82号）以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自查自纠，于2019年1月11日前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

（三）各高校要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明确整改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分类提出处理办法，立即进行整改落实。

（四）检查期间，各检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廉洁纪律要求，轻车简从。

（五）检查组人员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